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全体监事一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直认为：

1、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维”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3、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